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化肥 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青政〔2009〕6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进一步深化我省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

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严格审批条件，把好市场准入关，确保化肥经营主体资格合法。凡是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住所，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要有相应的经营场所；企业注册资本（金）、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数额不得少于3万元人民币；省内企业申请在全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总部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省外企业在我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总部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满足以上注册资本（金）、资金数额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根据实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从事化肥经营业务。企业从事化肥连锁经营的，可持企业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凡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一律不予登记。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化肥经营者应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

制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制度，相关记录必须保存至化肥销售后两年，以备查验。化肥经营应明码标价，化肥的包装、标志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化肥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化肥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化肥经营者要对所销售化肥的质量负责，在销售时应主动出具质量保证证明。如果化肥存在质量问题时，消费者可根据质量保证证明依法向销售者索赔。化肥经营者应掌握基本的化肥业务知识，并应主动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化肥特性、使用条件和方法等有关咨询服务。

三、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集约经营，完善化肥交易市场以及乡村配送网点，形成上联生产厂家下联销售终端，集采购、物流、配送、零售和科技服务为一体，覆盖全省农村牧区的经营服务网络，努力提高我省化肥等农资配送比例。大力推行化肥连锁经营模式，积极扶持化肥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规范服务和统一销售价格等经营方式，引导龙头企业到乡村设立连锁门店，依靠农资企业连锁健全的网络、规范的管理机制、配套的技术服务，为农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化肥商品。化肥交易市场要建立健全化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肥经营放

开后的市场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化肥生产流通领域的坑农害农行为。省农业部门要组织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及时公布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的化肥配方信息，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省质监部门要加强化肥生产源头质量监管，健全省内化肥生产企业质量档案，加强化肥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发证化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有效含量不足、掺杂使假、标志欺诈、计量违法、无证生产等行为。省工商部门要加强化肥经营主体监管，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虚假广告等坑农害农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制度，进一步落实完善“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和“农资经营主体五项制度”；完善对化肥经营者的经济户口管理和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化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省价格部门要加强对价格垄断、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低价倾销、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保证市场供应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西宁海关要对关区注册企业及进口报关单数据进行分析排查，加强对化肥进出口企业的

清查；建立化肥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利用风险管理平台和相关信息渠道，广泛收集化肥风险信息，加强对化肥进出口企业的分析与监控，开展专项稽查，严厉打击化肥走私。省供销社要积极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化肥储备工作，加强化肥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做好化肥供应以及相关科普宣传、技能培训和职业鉴定工作。完善化肥储备制度，加强对承担化肥储备企业的管理工作，实行淡储旺供，确保化肥供应和市场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建设，协同开展农资打假，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大化肥知识科普培训和有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化肥经营者依法经营的意识和农牧民群众维权能力。要进一步落实执法责任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破除地方和行业保护主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无障碍设施建设 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2009〕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

(2009年12月)

第一条 为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提高残疾人等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障碍建设“十一五”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孕妇、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在居住、出行、工作、休闲娱乐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时,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通行和使用的服务设施和标志。主要包括:

- (一)坡道、缘石坡道、盲道;
- (二)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 (三)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 (四)低位装置、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 (五)无障碍厕所、厕位;
- (六)无障碍标志;
- (七)其他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孕妇、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及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并将无障碍设施建设及其工作经费分别纳入城市建设和财政预算,逐步推进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等提供捐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园林、交通、公安、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铁路、民航管理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有关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协调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妇女联合会等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八条 旅游景区(景点)、民航、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部门要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

小城镇、农村地区逐步推行无障碍建设。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的要求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并按标准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所需费用列入建设项目预算。

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一条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适用和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无障碍设施应颜色鲜明,与周围环境有明显区别;
- (二)对无障碍设施按规定统一设置国际通用、规范的无障碍标志;

(三) 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地面平整、防滑,其出入口设置坡道或者缘石坡道;

(四) 铺设盲道保持连续,盲道上不得有电线杆及其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垃圾桶等障碍物,并与周边的公共汽车停靠站、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连接;

(五) 公共汽车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颜色、形式和内容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六)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设置服务台、公用电话的,同时设置低位服务台、低位电话;

(七) 公共建筑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和通道等处设置警示信号或者指示装置;

(八)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路段的人行横道信号灯上设置提示音响装置;

(九) 公共交通工具要配置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要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按规定应当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对未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未按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设计规范》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套设计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总说明书中应当包括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无障碍设施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的内容之一,建设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设计而未设计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的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并不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经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未按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对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建成但未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建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改造规划,逐步组织实施改造。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应当根据改造规划的要求,对建筑物进行无障碍改造。无障碍改造所需的资金,由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承担。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的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做好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并在无障碍设施因损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及时予以修复。所有权人与经营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自行约定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修复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承担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修复责任。

第二十条 禁止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因城镇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镇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设置警示信号或者指示装置。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因占用无障碍设施造成无障碍设施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城镇道路营运的公共汽车应当配备字幕报站和语音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其营运标志、标识应当保持醒目,便于视力残疾者识别。

第二十二条 火警、匪警、医疗急救和交通事故处理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残疾者的报警和急救需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设施,不得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对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09.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省委关于“恢复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职责、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通知如下：

(一) 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

岳世淑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申红兴 团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委员：

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庞顺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祝贺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徐建锁 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刘建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湟川 省人民检察院检查委员会专职委员

高海宾 省教育厅副厅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吕霞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马建立 团省委副书记

代吉 省妇联副主席

成 员：

张宗寿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

主任

马俊德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赖万鹏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赫万成 省林业局副局长

康永辉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牛军 团省委副书记、省少工委主任

郭小云 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魏洪 省残联副理事长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法规处处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务。办公室设在团省委，马建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研究决定我省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监督、检查《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贯彻情况。

4. 协调有关部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 接受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检举、控告、举报。

6. 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交流和推广经验。

7. 对因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三)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1. 团省委: 认真履行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未成年人特点,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 提高青少年防范侵害能力以及对违法犯罪的自我防范能力。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拓展社会化的维权阵地, 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2.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对未成年人进行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为主旋律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教育未成年人爱老敬老、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配合相关部门扶助和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3. 省委政法委: 协调省综治委成员单位和各专门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工作, 净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 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4. 省委宣传部: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全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工作当中, 利用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分利用省内各种宣传媒体, 加强有关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报道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5. 省司法厅: 加强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 完善法律援助等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编写面向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读物,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 培训法制教师队伍, 配合学校做好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配备工作。认真贯彻监狱和劳教工作方针, 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和帮扶工作, 以及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提高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质量。

6. 省高级人民法院: 认真贯彻落实《未保法》中司法保护的精神,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各类犯罪。坚持“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寓教于审”的原则以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依法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 在民事、行

政等审判工作中切实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继续巩固和加强少年法庭组织机构建设, 积极筹建少年法院(庭),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工作以及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7. 省人民检察院: 认真贯彻落实《未保法》中司法保护的精神, 履行检察职责, 进一步做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检察工作,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 积极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 对依法做出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做好回访、考察和帮教工作,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8. 省教育厅: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坚持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并重, 将法制教育有机渗透在学校教育的各门学科、各个环节。把预防学生违法犯罪作为综合评价学校工作的重要指标, 完善学校专职或兼职法制辅导员和法制副校长队伍聘任制度, 针对未成年人特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做好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帮教转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秩序的综合治理工作, 指导教师和家长相互配合, 有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9. 省公安厅: 加强侦察破案和办案工作,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定期排查学校及周边的治安隐患, 配合有关部门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种娱乐场所、电子信息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的监管, 及时消除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因素。督促派出所及责任区民警落实与中小学校固定的联系制度和受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及辅导员制度,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0. 省财政厅: 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并结合财力增长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当增加。

11.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加强对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免费对未成年人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等群众公益性文化设施和场所。加强对娱乐场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监督管理, 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和网吧。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文化

2009.24.

经营场所的管理,严格监督管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进口,组织出版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出版物,依法严厉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12.省妇联:认真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发挥全省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专题工作组办公室职能,以家庭教育和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为重点,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和关爱监护网络,为特殊困境儿童提供有效救助。

13.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开展少数民族未成年人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权益的保护工作,并对少数民族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4.省民政厅:切实做好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救济和权益保障工作。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落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设立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未成年人。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1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深入贯彻落实《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大对职业介绍机构及职业介绍行为的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拖欠工资、随意延长工作时间等侵害法律规定允许招收的未成年工权益等的违法行为。

16.省卫生厅:普及卫生科普知识,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和有关药品管理的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保障未成年人用药安全。加强对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饮水卫生、未成年人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以及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等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对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

17.省广播电视局:统筹指导各级广播影视机构,广泛深入地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法制

宣传教育,积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先进典型。认真抓好广播影视未成年人节目、栏目的制作播出工作,净化荧屏、声屏,坚决制止各种非法、淫秽、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的电影、电视和广播节目的制作和播放。

18.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流通环节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经营者、消费者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保护未成年人、教育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自觉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企业、个体工商户雇用童工的案件。

19.省林业局:进一步加强对植物园、动物园、苗圃等的投入和建设,并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组织未成年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增强未成年人对大自然的认识,提高未成年人的动物保护意识。

20.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质量技术标准,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用品、娱乐设施的检测和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未成年人食品、用品、玩具、娱乐设施生产厂家和销售厂家依法进行查处。

21.省体育局: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业余体育训练,充分利用好国家专项资金,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场馆、设施的对社会开放工作。开展适合中小學生身心特点的体育活动,提高中小学生的身体素质。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和规范,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

22.省总工会:依法维护国家法律规定允许招收的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在广大职工中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教育,教育职工知法、懂法,努力营造全社会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

23.省科协: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技教育活动,培养后备科学技术人才。在未成年人中开展捍卫科学尊严和反对邪教、反对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活动。指导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科技场馆(所)。

24.省残联:对未成年残疾人开展康复、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

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未成年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25. 省政府法制办：参与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法规的研究、修订和立法评估工作，参与起草、审查、修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工作，参与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和行政执法情况的调

研、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审计厅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监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财政国库管理改

革的顺利实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提出如

2009.24.

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的重要性

严格控制并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是加强预算管理、顺利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切实解决预算单位开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问题，以及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杜绝“小金库”行为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预算单位廉政勤政建设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对规范和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严肃执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规范和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二、严格审批，切实规范银行账户设置

(一) 实行严格的账户审批制度。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管理权限在财政部门。对于按规定需要开设、变更、撤销的银行账户，由各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各商业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办理开户、变更、撤销等相关手续。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及相关开户资料，按规定核准后发放和变更《开户许可证》。具体审批核准程序按照《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库字〔2007〕789号）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审批程序开设的银行账户一律视为违规账户。

(二) 按规定设置银行账户。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特殊情况可分为三级、四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是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机构，预算单位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均由本单位财务机构进行管理，并负责办理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变更手续。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预算单位负责管理银行账户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会计执业资格，并按照以下规定设置银行账户。

1.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只能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确因特殊管理需要（如存在异地办公并独立核算的非法人机构等情形），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开立一个以上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转账、汇兑、委托收款和提取现金等收付业务。

2. 基本存款账户。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要按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管理要求，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零余额账户核算和管理，逐步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对于有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及往来业务的预算单位，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自筹以及往来资金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待原结余资金和往来业务结算完毕后即取消。没有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3. 基本建设和其他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有基建项目的，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建设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分账核算本单位的所有基本建设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完成后即取消该账户。对因业务需要开设贷款转存款、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的，要向财政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设。对国务院、财政部或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文件明确规定要求进行单设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可开设专项资金专户。没有规定的其他专项资金，一律不得开设专户，由单位在有关账户中进行分账核算。

4. 应缴财政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按有关规定收取的非税收入原则上全部实行委托银行代收。如政策规定允许并经财政部门核准需由单位自行收取的，单位可开设一个应缴财政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用于非税收入的汇缴，账户资金只能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每星期五零余额管理，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收支。

5. 住房制度改革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根据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可分别开设一个住房维修基金、个人公积金存款账户，用于核算本单位职工按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核算的资金。

6. 党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可开设党费、工会经费专

用存款户，用于核算本单位的党费和工会经费。对开办职工食堂、医务室的，可分别开设一个专用存款账户专门核算职工伙食费和医疗费。

7. 学会、协会账户。经省民间组织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学会、协会可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专门核算学会、协会会费资金。

三、明确责任，不断加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监督力度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银监局、各商业银行以及各预算单位，要在银行账户的管理、审批、开设、监督检查等方面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具体办法，科学合理规定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原则，严把审批关。要建立严格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内部审批程序，加快建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动态监控体系建设，把符合规定开设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纳入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监控。认真落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核查制度，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展不定期检查工作，加大对违规违纪开户情况的通报和处罚力度，进一步促进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规范化管理。监察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单位，要追究主要经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设情况、资金核算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将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情况纳入日常或专项审计范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通报。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各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各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的检查制度，切实做好《开户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核查等工作。对随意和擅自为预算单位开设账户的商业银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银监机构要将各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银行业的监管内容，加

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适时通报各商业银行的账户管理情况，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乱开设银行账户的商业银行，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单位财务部门管理银行账户的职责，按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原则设置账户，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部门的检查。对需要开设、变更、撤销的银行账户，要切实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严禁擅自开设、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同时，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财政性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预算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制度，严把审核关，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纠正和处理；纠正无效的，应提请财政等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各商业银行要认真执行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揽存业务为由，擅自为未经财政部门审批和人民银行核准的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各商业银行分行要切实加强对所属支行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对所属支行银行账户开设情况的统计、上报机制，自觉接受人民银行和银监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严肃纪律，认真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为了防止前清后乱，自行其事的现象发生。必须要严肃纪律，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银监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预算单位，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未经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审批，擅自为预算单位开设、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商业银行，要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5 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取消该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户的资格。

2009.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切实加强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同时撤销原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现将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马顺清	副省长
副主任：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宁	省卫生厅厅长、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成员：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于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张永军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亢泽峰	省卫生厅副厅长
赖万鹏	省广电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马忠孝 省供销联社主任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的方针、政策，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协调各州（地、市）、省相关监管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定全省年度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和州（地、市）食品药品年度目标责任，制定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工作，分析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联合行动，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本系统、本行业食品安全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全省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检测、评价资源共享；组织协调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案件查处；负责食品安全预警和综合信息发布，负责协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型宣传活动。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苏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炼、亢泽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 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编办 省残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1号）及第四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我省特殊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努力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

（一）进一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成果。继续坚持将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巩固提高“两基”成果的重要任务，把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提高入学率、降低辍学率作为重点和难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

努力使适龄视力、听力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达到当地普通儿童少年同等受教育水平。经过努力，到2011年，全省城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平均入学率达到80%以上，农村达到70%以上，牧区达到60%以上。到2015年全省城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平均入学率达到85%以上，农村达到75%以上，牧区达到65%以上。

（二）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西宁市、各州（地）州府所在地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附设残疾儿童学前班，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农村和牧区普通小学学前班、幼儿园要主动接收残疾儿童入学入园；各地教育、民政、卫生、残联和残疾人康复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举办

2009.24.

3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机构，并有效地开展活动。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早期教育。

(三)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教育。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原则，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实际，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的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扶持省特殊教育学校、西宁市聋哑学校，整合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聋哑人和盲人的普通高中教育，并开办与现有残疾人高等教育专业对口的职业技术教育，分类或分专业招收省内特殊教育学校（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四) 必须把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各地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劳动力结构的需求确定职业教育内容。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民政等部门要在经费投入、场地使用、设备购置等方面积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

(五) 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进一步完善国家招收残疾考生政策，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应在不影响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本学校办学层次、开设专业等，适当放宽残疾考生的体检标准，为思想政治和考试成绩符合录取条件的残疾考生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青海师范大学积极创造条件，举办特殊教育专业或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成人高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也要考虑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二、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六) 坚持“特教特办”，努力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坚持特殊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强化政府责任，根据本地实际，不断加大投入，使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确保特殊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根据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实际，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中小学校通过开展扶贫助学“一帮一”、“手拉手”等活动，帮助残疾儿童少年完

成义务教育。

(七) 利用国家项目资金，建好特殊教育学校。充分利用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建好全省各州（地）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发挥骨干示范学校对普通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管理和教学工作的引领作用。各地在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时，要向特殊教育倾斜，积极促进当地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建设工作。

(八) 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关于增加特殊教育经费的各项优惠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应有一部分用于支持当地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也要支持当地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各地其他扶助贫困中小学的项目，都应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特殊教育。积极倡导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各地要积极扶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以弥补学校经费不足。

(九) 做好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工作。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要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 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加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要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要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切实加强残疾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努力培养残疾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行。

(十一) 建立随班就读工作的支持、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和开展随班就读工作作为发展特殊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鼓励普通学校接纳残疾学生就读。要加强对特教班和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当地特殊教育学校要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建立专职或兼职教师定期到普通学校特教班巡回指导制度，主动接受

普通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班的教师上门培训和挂职学习。要积极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中开展特殊教育的教学研究，努力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

(十二) 大力加强职业教育，促进残疾学生就业。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开足开好文化知识、劳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同时，开设符合学生特点、适合当地需要的职业技术教育课程；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合办的学校要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共建共享；要加强残疾人骨干专业课程的建设，强化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环节教学，不断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十三) 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和保护措施。

(十四) 切实加强对残疾毕业学生的就业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特别要针对残疾学生身患残疾，部分学生缺乏自信的实际，加强心理教育，帮助其消除心理障碍，增强信心，正确面对社会，乐观对待人生。同时积极主动为解决残疾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在职培训及继续教育问题创造有利条件。要采取切实措施，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办好校办企业并积极吸收本校毕业生就业。

(十五) 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各地在加强学校教育信息技术建设时，必须将特殊教育学校纳入总体计划，为其配置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设备；要根据残疾学生特点开设现代信息技术课程，帮助学生掌握现代信息技术，让学生尽可能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学习；教师要在教学中科学、合理、有效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增强教育效果；各特殊教育学校要充分开发和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资源，建立资源教室，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以有较大影响和访问量的学校网站为依托，建立省特殊教育信息网络，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

(十六) 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工
作。高等院校、教育科研单位、各级教研机构要

切实关注特殊教育的教学改革，以基础教育阶段为重点，围绕推进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突出特殊教育特点，进一步加强针对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研究。省、州（地、市）、县教研机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高等师范院校的
教师教育学院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教育科研人员，加强对特殊教育的研究，并要主动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省、市特殊教育学校要发挥专业教师集中、门类齐全的优势，培养和建立一支由骨干教师组成的教育科研队伍；省和各地教育学会特殊教育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要定期开展研究和交流活动，积极推动特殊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 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十七)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鼓励高等师范院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根据特殊教育发展和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普及水平提高的需要，和省外院校联合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或课程，注重特殊教育专业训练，提高培养质量；在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时，要把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纳入培养计划；加大特殊教育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力度。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任教。

(十八)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列入教师教育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大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力度，尤其要抓好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培训。要根据特殊教育教师总量，对在职教师实行分期分批轮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分层次、分类型重点抓好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同时要加强对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特殊教育学校巡回指导教师的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育人能力、教学能力、自我完善能力。充分发挥省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教师集中、门类齐全的优势，将其建设成全省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的基地。

(十九) 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师资的职业道德建设。要以全新的教育理念对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进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深刻理解教师的义务、良心、教育公正问题，增强爱心，敬业爱生，树立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风尚，以自身优良品德为学生和社会做出榜样。

(二十) 配齐配足教师，确保特殊教育学校

2009.24.

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人事编制和教育部门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教师需求量大的特点，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并保障落实。

(二十一) 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好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各地要采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的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工资待遇政策；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调资晋级、评选先进、参加培训等方面和普通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的比例。在对教师进行考核时，要将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业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五、强化政府职能，全社会共同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二十二) 切实加强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单位要不断提高对发展特殊教育事业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将其纳入本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将特殊教育的发展与普通教

育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检查，保证特殊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十三) 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发展特殊教育责任。各地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特殊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和落实教育、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公安、税务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在发展特殊教育中的职能和责任，在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孤残儿童抚育、残疾儿童少年登记筛查和统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教师配备、工资待遇、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特殊教育学校企业税收减免、残疾人口统计等诸多方面加强通力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促进和推动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十四) 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舆论氛围。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捐赠及免税的政策，积极鼓励个人、企业和民间组织支持特殊教育，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规范青海湖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青海湖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青海湖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的意见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省地税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青海湖是我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AAAA级景区，生态地位十分重要，旅游资源非常丰富。2007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配合下，我们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青海湖景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管理、统一利用”的总体部署和“一年树形象、三年见规模、五年成品牌”的目标要求，严格按照《青海湖旅游整体策划》，强化运作，扎实工作，强力推进景区旅游管理体制变革、资源整合、环境整治、旅游市场整顿、旅游宣传营销、景区项目建设和构建和谐景区等工作，景区面貌有了较大改善，景区形象得到有力提升。

为进一步加强青海湖景区管理，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青海湖风景名胜资源，促进青海湖景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管理条例》、国家工商总局《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规范景区旅游经营活动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的《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青海湖景区目前开放的重点景区为二郎剑（原151）景区、鸟岛景区、仙女湾景区和沙岛景区，其余地区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特别是原青海湖渔场、洱海、109国道以北至青海湖湖边区域（不含二郎剑景区）以及青海湖东岸是以生态保护为核心的保护区

和重点生态保护与恢复区，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旅游观光及相关的餐饮等服务性经营活动。

二、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持有营业执照，在规定的区域和营业范围经营”的规定，在青海湖景区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审核并取得《青海湖景区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景区经营许可证》）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到青海湖景区工商分局、青海湖景区地税分局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年检验照等相关手续。青海湖景区工商分局将《景区经营许可证》作为受理景区经营户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和开展年度检验等相关手续的前置条件，对《景区经营许可证》做好查验记录工作。

三、《景区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青海湖景区旅游资源利用和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的通知》（青政办函〔2008〕50号）“严禁行政、事业、企业等单位及组织及个人将土地、耕地、草场等以转让、承包租赁等形式提供给他人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有关要求，按照《青海湖风景名胜区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对当地群众利用自有房屋或土地进行餐饮、娱乐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总量加以控制。经营区域的设置由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根据《青海湖风景名胜区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并对所有经营性广告、商业门店牌匾、标识等进行统一规范

2009.24.

化管理。未经批准不得乱搭滥建经营性场所，不得擅自从事餐饮、娱乐、导游和客运服务等经营活动。

四、以临时性搭建帐篷开展农家乐等经营项目的个体经营户，必须服从青海湖景区主管部门的管理，申请并取得《景区经营许可证》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到青海湖景区工商分局、青海湖景区地税分局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年检验照等相关手续，在109国道青海湖段以南、环湖西路以西由青海湖景区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的区域规范经营，接受景区工商分局和税务部门的监督管理，照章纳税。

五、为维护景区旅游秩序，切实保障旅游观光者的人身安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109国道青海湖南岸段以油菜花为背景照相的游客车辆，应有序停靠在设有停放标志的匝道或服务区内，严禁在公路边随意停放。服务区内应按有关规划设立厕所、垃圾箱、果皮箱等公共服务设施。青海湖景区治安管理局负责国道沿线车辆禁停、交通秩序维护、管理等工作。

六、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青海湖景区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亮照经营，明码标价。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扩大营业面积和经营范围，不得转借、出租、出卖、涂改营业执照。确需转让经营权、变更经营地点、变更经营项目的，应当经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书面同意后，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青海湖景区内所有经营项目都必须在醒目位置标示价格，公示在由价格管理部门监制的价格（收费）公示牌上。旅游购物场所必须按规定明码标价，做到一货一签。青海湖景区工商分局积极协同省、州、县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对景区内门票、餐饮业、住宿、购物点、停车场收费和其他服务收费情况及时进行检查，采取提醒、告诫、警示等手段，引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对虚高定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不明码标价和利用不正当的价格手段牟取暴利的经营

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八、青海湖景区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文明经营，严禁尾追游客、强买强卖，不准掺杂使假、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欺诈游客。在省政府确定的青海湖封湖育鱼期间禁止在景区范围内捕捞、收购、加工、出售青海湖裸鲤。交通、旅游、治安、价格监督等管理部门应加大对未经批准而从事导游、客运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黑车”、“黑导”、“黑票”等违法经营活动，切实维护景区周边道路运输秩序和正常的旅游经营市场秩序。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和省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一律视为违法票据。

九、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的有关规定，青海湖景区内各乡镇、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应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负责辖区内的卫生清扫、垃圾处理，经常保持周围环境整洁。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负责景区环境卫生及游客污染环境行为的监督管理。

十、青海湖景区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服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和有关派驻机构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管理局和有关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省有关部门及景区内各级政府要继续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对青海湖景区实施“统一保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利用”的决策部署，积极配合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和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的派驻机构，做好关于规范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的一系列工作要求，促进景区健康、文明、规范、有序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中等职业教育中长期 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中等职业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中等职业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9—2020年）

省 教 育 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中等职业教育的需求和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发展机遇

（一）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

1. 各级政府统筹职能不断加强。2006年省政府召开了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的意

见》，成立了青海省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明确了工作职责。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特别是省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协调配合，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积极主动的服务。各州（地、市）政府将职业教育的发展纳入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了当地职业教育的发展。

2. 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2005至2007年连续三年我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增幅位居全国前列，2008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009.24.

33560人,在校生67917人,较“十五”末的2004年分别增加了24015人和45108人,中等职业教育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及在校生的比例分别由21.5%和19.85%上升为46.36%和38.58%,初步改变了全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不均衡的局面,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招生比例趋于合理。

3. 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趋于合理。经过多次布局结构调整,全省职业教育资源得以整合,布局得以优化,体系得以完善。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由2002年的54所整合为2008年的43个办学实体,其中4所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从区域布局划分,省属中等职业学校15所,西宁市属4所、西宁三县4所、海东六县每县有1所,环湖三州每州有2所,青南三州5所;有11所学校校均规模达3000人以上。全省有各类职工培训和农民文化技术培训机构916个,每年有20多万农牧民和职工接受各类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一个基本符合国家要求、符合省情的中等职业教育区域布局结构已经形成。

4.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2005年以来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职业教育专项资金3.283亿元,重点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舍、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截止到2008年底,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建筑面积由“十五”末的41.97万平方米达到46.7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由30343万元达到48713万元,建设了15个省级实训基地,培训了92名国家级、332名省级骨干专业教师和138名管理干部,建成了7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4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11个中等职业教育省级实训基地,组建了化工、机械、水电三大省级职业教育集团,一批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5. 职业教育办学机制不断创新。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立足省情,深化改革,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进一步创新办学机制,呈现出灵活多样的办学模式,充分利用东部地区和城市良好职业教育资源和就业市场,大力推行东西部、城乡间校际联合办学工作,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密切职业学校与企业的联系,通过联合办学赴异地学习、就业的人数不断

增多,2008年已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总规模的22.63%。

6. 社会服务的功能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通过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四大工程,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各职业学校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主要基地。2005年起实施的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中,3.4万农村初高中毕业经一年的职业培训后全部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70%以上到省外就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十一五”全省中等职业教育为社会累计培养8万技能型人才,累计培训城乡劳动者100万人次,职业教育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7. 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了中等职业教育贫困生资助体系,中职学生受资助面达到90%以上。各职业学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不断调整专业设置,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各职业院校已与近400个省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学生顶岗实习后企业择优录取,有效地提高了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达96%以上,2008年达到98%。

尽管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我省教育事业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发展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对职业教育的认识不够到位。全社会对职业教育在促进劳动就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一些地方还存在着轻视、忽视职业教育的现象;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群众追求上大学、不愿上职校,重学历、轻技能的思想观念还普遍存在,加之一线劳动者的地位、待遇普遍偏低,导致学生和家长不愿意就读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困难,巩固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难度依然很大。

二是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仍然较差。一是由于中等职业学校连续几年扩招,所有学校招生数猛增,使校舍不足、师资紧缺、实训设备短缺的现象十分突出。目前全省中职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仅有46.78万平方米,按国家标准只能容纳在校生3万人,可目前已容纳了6.79万在校生,尚缺62万平方米的校舍,地处西宁、海东的职业学校校舍拥挤现象尤为突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固定资产总值为48713万元,教学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仅有10401万元,其中实训设备中不乏落后、陈旧和即将淘汰的设备,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差已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二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依然不能满足需要,全省中职教职工有3100人,其中专任教师为2379人,师生比为1:29,教师队伍缺口达1865人,数量严重不足,质量亟待提高,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比例偏低,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缺乏,“双师型”教师更是短缺。

三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尚未广泛形成,重理论、轻实践,重规模扩张、轻内涵发展等现象普遍存在,专业结构不合理,与产业发展不能完全对接,办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等方面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二) 全省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今后几年乃至“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职业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推动科学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不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奋斗目标对全省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1.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党的十七大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战略决策,明确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这为新形势下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提出了要求,指明了

方向。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将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突破口;省委、省政府将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途径,提供了政策保障。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为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带来了新的机遇。

2. 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根据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青海产业调整和规划实施意见的要求,今后几年我省工业发展的重点将围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以及节能减排,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资源转换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发展,重点在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冶金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装备制造、特色动植物资源加工等领域,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型特色产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青海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都对技能型人才的总量、结构和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为全省生产第一线提供急需的技能型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就必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3. 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社会就业,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我省的绝大部分地区和人口在农牧区,未来几年农牧区基础设施和环境需要建设、农村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特色农牧业将得到加快发展,迫切需要一大批掌握现代技术的实用技术人才和新型农民,加强生态保护、推进扶贫开发和大批的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都需要加强职业教育。城镇失业人员、城乡退役士兵和进城务工农民也需要通过接受职业培训来提升就业能力,这些都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已成为我省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性任务。

4. 完善我省现代教育体系,必然要求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必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我省劳动力整体素质不高,技能型人才缺乏,重要原因是教

2009.24.

育结构不够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滞后,相对薄弱。因此,必须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5. 扩大内需保增长的政策,给职业教育带来了难得的建设机遇。中央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进一步加大投资和消费力度,将使全社会得到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更见效的政策措施,为全省带来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现实机遇,将进一步加大含教育事业在内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这将为职业教育提供了难得的建设机遇。

6. 藏区职业教育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党和国家对青海藏区的亲切关怀和巨大支持,为全省带来了推动藏区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机遇,职业教育遇到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二、2009年—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企业、面向农牧区,把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与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扩大规模,强化基础,提高质量,创新机制,增强职业教育发展的生机与活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实现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 发展原则

1. 适度超前与统筹发展原则。由于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关系最为密切,将职业教育当前发展与谋划长远发展有机结合,使职业教育在办学规模、布局结构、专业设置等方面适度超前,主动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为产业发展和产业建设提供支撑。适应现代国民教育体系需求,把职业教育放在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统筹城乡职业教育发展。

2. 机制创新与适应市场原则。大力推进体制与机制创新,支持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民办职业教育;大力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大力推进教学创新,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密切把握市场信息,根据我省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循环经济的发展,调控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实行订单培养,促进产教结合,增强服务功能。

3. 整合资源与做大做强原则。进一步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学校、整合专业,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增强发展后劲结合起来,做大做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扶持一批条件好、规模大、效益高的职业学校,相对集中办学资源,有效解决全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紧缺的问题,做到布局合理,实现规模发展。

4. 扩大规模与内涵发展原则。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注重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走规模化与内涵发展相协调的办学路子。

5. 省内培养与省外培养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利用省内职业教育资源培养技能型人才,另一方面通过东西部联合办学、省内外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与发达地区广泛合作,解决全省职业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三、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总体目标与重点建设工程

(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扩大

(1) 力争2010年实现中职招生规模占高中阶段招生总规模的50%,2011年后实现中职学校招生比例高于普通高中的目标。其中:2009年—201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规模达到2.8万人以上;2011年—2012年招生规模达到3.2万人以上;2013年—2020年招生规模达到4.5万人以上;2015年—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保持在11万人以上。

(2) 大力开展各种非学历职业培训,年培训城乡劳动者20万人次以上,其中培训在职职工4万人次、培训下岗失业人员3万人次。

2.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1) 强化政府主导。省、州（地、市）、县共建，公办、民办并重，企业、行业并举，形成主体多元、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效益突出、自主发展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省内与省外联合培养、城市与农牧区互动、学校与企业合作、教育与培训并举的具有青海特色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

3. 职业教育办学实力显著增强

(1) 建设一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成 11 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9 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组建 10 个具有集聚优势和发展活力的职业教育集团，以强带弱、以城带乡、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方向发展。

(2) 建设一批重点专业。紧密围绕全省支柱、优势和特色产业发展及循环经济、生态保护等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注重突出学校办学优势，重点建设一批为特色农牧业、化工、水电、有色金属在内的特色工业和以旅游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服务的专业，形成国家、省、学校三级重点专业建设体系。

(3) 建设一批中职实训基地。以建设省中职教育园区内开放性、共享性的省级中等职业教育实训中心为重点建设一批实训基地，满足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需求。

(4) 促进就业，服务民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力争保持在 95% 以上，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达到 80% 以上，就业质量明显提升。

到 2020 年全省将拥有良好的职业教育资源和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实践能力较强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职业教育与市场需求结合得更加紧密，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大增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立。

(二) 重点建设工程

1. 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

通过扩建、迁建、新建等措施，集中力量，扶优做强一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到 2015 年，11 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中 4 所校均办学规模达 8000 人以上，3 所校均办学规模达到 6000 人以上，其余 4 所校均办学规模达到 4000 人以上；9 所省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校均办学规模达到 2000 人以上，其它学校达到国家合格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夯实职业教育的发展基础，从根本上改善职业教育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状况。

2. 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工程

整合资源，集中办学，在省教育园区内建设由 2—3 所中等职业学校和省级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组成的为加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服务的青海省中职教育园区，办学规模达到 1.7 万人。

3. 中职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依托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围绕我省支柱、特色、优势产业和循环经济需求，在化工工艺、机械加工制造、藏医藏药、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电子电工、藏毯编织等专业领域建设 20 个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实训基地。其中在省职业教育园区内建成装备水平较高、开放共建、资源共享的省级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承担园区内职业院校实训任务和六州职业学校（城乡联合办学）学生实训任务，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实训资源配置，提高设备使用率，降低职业教育办学成本。

4. 重点专业建设工程

围绕我省化工、水电、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四大支柱产业和冶金、医药、建材、农畜产品加工、旅游、藏毯、热贡艺术等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循环经济、生态环保等新型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调整专业布局，对接产业，加强重点专业建设，办出特色、办出品牌，到 2015 年建成 40 个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

5.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建设一批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的教师队伍。实行中等职业学校特聘教师计划，支持一批专业

2009.24.

师资紧缺的中等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来校任教,缓解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问题;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达到50%以上,其中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达65%以上。

四、主要政策措施

(一) 强化政府统筹

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对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考核的重要指标,把对职业教育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完善在省政府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形成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协调配合、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政策措施的统筹管理,把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为职业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公共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确保本地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在推进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统筹、指导、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促进本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充分挖掘、开发、利用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合理配置资源,扩大校均规模,做大做强一批骨干、示范性职业学校。坚持实行政府主导、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密切合作、共同发展。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形成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加强职业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注重宣传,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宣传党和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加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使新的求学观、择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 加大投资力度

逐步增加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师资培训、设备购置

等。省级预算内建设资金统筹考虑安排职业学校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职业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不断加大对职业教育的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国家关于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相关规定。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逐步增加预算安排,加大就业再就业培训资金、农牧区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资金的投入力度。农牧业发展资金以及扶贫、科技开发和技术推广经费应适当用于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建立合理的职业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制定职业学校学生生均经费标准及学费标准。继续做好中等职业学校贫困生资助工作,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逐步免除学费。

(三) 扩大办学规模

将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战略突破口,把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主要举措,加强统筹,合理分流初中毕业生,将高中阶段学生新增数量主要投入中等职业教育,巩固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办学规模,努力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使高中阶段教育中职业教育的比例高于普通高中,推进全省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 创新办学机制

充分利用省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就业市场优势,走省内外共同培养技能型人才的路子,全力推进东西部、城乡间的校际、校企联合招生、合作培养、联动发展,全面推广“一年学基础,一年学技能,一年顶岗实习”和“一年在农村职业学校学习,一年在城市职业学校学习,一年在企业实习”两个三段式模式。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推进校际合作、城乡合作、校企合作、区域合作,创新办学机制,解决全省职业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五) 坚持德育为先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的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体系融入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 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 注重学生文明行为习惯、良好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意识的养成, 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 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学科, 渗透到教学、实习和社会服务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德育课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作用, 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 突出育人特色, 体现职业教育特点, 将学生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作为职业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 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法纪意识、团队精神, 使其具有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诚实守信等素质, 增强新形势下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 建设教师队伍

深化以人事分配制度为重点的内部管理体制,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和聘任制, 将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个人贡献挂钩, 调动教职工积极性。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特聘教师”岗位, 动态支持一批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程序向社会公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到职业学校任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解决目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并存的问题。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制度, 确保专业课教师每两年到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两个月, 使学校教学与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相衔接, 大力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工作, 大力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改善教师队伍结构, 提高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

(七) 提高教学质量

启动新一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计划, 突出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 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面向社会、面向市场, 调整专业设置, 对接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支柱、优势、特色产业及

循环经济的发展需求, 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重点专业, 解决专业重复设置、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加强课程建设, 更新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法, 规范实习管理; 根据就业市场和企业的需要,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以人为本, 关注学生职业生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 掌握必要的文化知识和熟练的职业技能, 将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就业率作为考核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 逐步建立有别于普通教育的, 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 使职业教育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八) 广泛开展培训

以服务为宗旨, 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重的原则, 实行更加灵活的学制, 面向社会、面向市场, 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 面向农牧区初、高中毕业生、在岗或转岗职工、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社区居民广泛开展以农牧区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 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等, 积极主动为全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养培训服务。

- 附件: 1. 《2009—2020年全省分地区初中毕业生预计表》
2. 《2009—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生源预测表》
3. 《2009—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预测表》
4. 《2009—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预测表》
5. 《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分学校在校生及到2015年发展规模规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有效遏制私屠滥宰及病死病害畜禽肉上市，确保全省上市畜禽肉品安全，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和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商秩发〔2009〕28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王令浚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张永军	省商务厅副厅长

亢泽峰	省卫生厅副厅长
焦小鹿	省农牧厅首席兽医师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畜禽定点屠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起草报批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定点屠宰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做好依法行政、综合协调和督查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研究部署解决影响猪肉卫生和质量安全的相关问题，建成覆盖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猪肉流通环节的完整信息链条和监测体系，做好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实现猪肉质量安全责任的全程追溯。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李文利同志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2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568号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国办函〔2009〕7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9〕62号 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国办发〔2009〕63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2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9〕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青政〔2009〕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八届环湖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青政办〔2009〕2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移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冬季防火督察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青海湖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等职业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09〕2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12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以及省委办公厅、省农牧厅有关领导陪同下，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深入调研特色农牧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建设和工业园区建设情况。

●同日 国务院办公厅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第六检查组来我省检查指导工作。在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后，检查组认为思路明确，措施具体，宣传到位，工作实在，并就我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提出建议。

●12月2日 由省委书记强卫作序、中国摄影出版社出版的大型画册——《大美青海》出版座谈会在西宁举行。

●12月2日至4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主办，国家信息中心协办的“中国西部开发远程学习网2009年年会暨二期项目业务培训会议”在北京召开。青海省荣获“中国西部开发远程学习网最佳进步奖”。

●12月3日 第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总结暨表彰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有18个部门、单位获得先进集体称号，170名同志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12月4日 省政府召开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征地拆迁各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动

员讲话，兰新铁路甘青公司介绍工程建设情况，省国土资源厅安排征地拆迁工作。

●同日 副省长、省绿化委员会主任邓本太在视察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工作时强调，秋冬是火灾高发季节，做好防火工作是当务之急。并要求省有关部门、西宁市要不断探索完善各项管理措施，建立长效的管护监督和制约机制。

●同日 全省广播电视优秀节目颁奖大会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忠及省广电系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等领导出席，并为获得第十届全国长江韬奋奖、全国或全省广播电视优秀节目奖的获奖作者颁奖。

●12月7日 青海省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动员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主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海西州政府、格尔木市政府、省电力公司负责人及省发展投资公司、大唐甘肃发电公司联营体等新能源开发企业代表在会上发言。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西宁市银龙酒店会见由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理事、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岛纪美夫率领的商事访青团一行，双方进行热情友好会谈。省经委、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招商局、西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文联表

2009.24.

彰在第24届“中国戏剧梅花奖”大赛中获得代表中国戏剧表演最高荣誉“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的**西宁市戏剧团国家一级演员屈巧哲**。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颁奖。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省开展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省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领导及各州、地、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参加。

○同日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发布200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表彰决定，黄河水电公司开发建设的**黄河公伯峡水电站**荣获“200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同日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12月8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穆东升**、**沈何**、**李鹏新**、**齐玉**、**张书领**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省长，省政协主席、党组成员，省法院代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主要领导，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列席。

○同日 省体育局召开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大会。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人才办在**西宁**召开青海省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安排部署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齐玉**，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光荣**出席，

并为入选的2009年度青海省人才“小高地”的10家单位授牌。

○12月8日至9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外事部门负责人陪同下，专程拜会外交部、国台办、国侨办。他首先转达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和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同志的问候，感谢各部门多年来对青海省外事工作的支持，就进一步加大青海省对外开放交流力度、推动外事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进行交流。

○12月9日 第二届“感动青海十大人物”颁奖仪式在青海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颁奖典礼，并为10位获奖者颁奖。

○同日 青海大学召开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大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2月10日 省长**宋秀岩**就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海东地区、西宁市部分企业调研时强调，要把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紧紧依托我省的资源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提高发展质量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经济结构为抓手，以推进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增加群众收入为目的，加速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陪同在海东调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保厅、西宁市有关领导陪同调研。

○同日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召开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大会。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青海银监局召开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监管、服务工作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对继续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监管、服务

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2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毛小兵等陪同下，视察西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率考核组赴海东地区检查考核2009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向考核组汇报了海东地区2009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同日 中国科学院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国家高技术产业化西部专项示范工程——“青海盐湖提锂及资源综合利用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验收会。中国科学院秘书长李志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常务副主席马增华，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中国工程院院士、副院长王淀佐，青海省政协副主席、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罗朝阳出席。

○同日 全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规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他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意义，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实现“两基”之后基础教育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规划，切实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到义务教育。

●12月12日 省长宋秀岩在海东地区和西宁市检查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和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加注重改善民生，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陪同在平安县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会见贝宁共和国文化、扫盲和国语促进部部长加利乌·索格洛率

领的政府文化代表团一行，双方进行热情友好的会谈。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外事办、文化部和外联局有关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12月13日至16日 公安部冬季防火专项督察组对全省冬季防火工作部署、组织和落实情况进行为期四天的督促检查。

●12月14日 省水利厅召开2009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大会。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教育厅召开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大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2月15日 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骆惠宁，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海北、海西、海南、黄南、果洛、玉树州政府作交流发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在会上发言，省农牧厅通报今年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情况。各项目州、县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指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同日 青海省戒毒管理局暨强制隔离戒毒所揭牌仪式在省多巴劳教所举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何挺，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高煜，省政府副秘书长徐连生出席，省直各有关厅局参加。

○同日 武警青海总队在西宁火车站广场隆重举行新兵欢迎仪式。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何挺、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高煜，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少将等出席。

●12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带领在青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省政府工作，听取了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关于我省今年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全省重点项目申报、进展情况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助在青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准备的、拟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建议准备情况的汇报。

2009.24.

●同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2月16日至17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西宁市、平安、湟中、大通县就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企业废水、废气、废渣处理监测情况进行调研。他指出,要紧紧围绕环保项目建设和具体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在工程、管理、节能减排上下功夫,推动污染减排工作顺利实施,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12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的陪同下,实地考察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付家寨四号隧道和西宁客站西站过渡站施工现场,研究协调相关工作,慰问工程施工人员。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西宁市政府、青藏铁路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领导陪同考察。

●同日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所、全国《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联合主办的第六届全国《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格萨尔》史诗传统”列入“世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新闻通报会在北京召开。副省长吉狄马加,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周贤安等有关领导应邀赴京参加会议。

●同日 科技部表彰了一批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我省计有22名同志被授予“2007—2008年度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的称号。

●12月18日 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董开军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2010年全省国民经济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社会发展建议计划》,审议并通过《青海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吉狄马加、张光荣、马顺清参加。

●同日 全省艺术创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近年来我省文化艺术创作的经验,明确今后创作思路,谋划启动“十二五”期间全省舞台艺术创作规划。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青海电视台藏历金虎新年文艺晚会完成实况录像。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政协主席白玛,省人大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部分厅级领导,州、县代表参加。

●12月21日 省统计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大会。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同日 青海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全省公安机关着力解决六个方面的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2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省上重点扶持的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10家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研,详细了解政府扶持资金使用、龙头企业发展及辐射带动情况。他强调,企业要使用好政府扶持资金,切实发挥好龙头带动作用,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

●12月22日 省政府与西北电网公司在西宁举行座谈会。双方就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加快新能源开发建设、推动青海电力事业发展等交换了意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西北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孙佩京出席并讲话。

●同日 在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召开的全国登山户外运动俱乐部年会上,青海省体育局被授予“2009全国攀

岩赛事承办贡献奖”。

●12月22日至27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对全省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12月2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视察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青海省委中心组学习专网”开通仪式在西宁举行。省政府副省长吉狄马加点击启动专网。

●同日 青海11311旅游服务热线开通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开通仪式。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启动会议，安排部署全省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省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综治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开展“攻两盗、打两抢、防两骗”专项斗争进行动员部署。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省综治委领导，省综治委委员各成员单位，各州地市政法委书记、综治办主任、综治委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参加。

●12月23日至24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就工业经济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她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更好更快发展。

●12月24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吉狄马加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先后到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西宁世纪职业技术学校、青海省水电职业技

术学校视察职业教育工作。

●同日 省政府与省垣新闻单位迎新年座谈会在西宁举行。与会同志就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努力提高舆论的引导能力，依法开展舆论监督等进行座谈交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召开的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建设的一支有生力量越来越受到重视，必须加快建设步伐，加强扶持培育，强化服务管理，确保社会组织适应形势需要、依法有序开展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2月25日 全省第八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讲话。会议向40项获奖成果作者颁奖。

●同日 青海大学医学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藏羚羊基因组测序项目负责人、亚太高原医学学会主席、青海大学副校长格日力教授宣布：“世界首部高原濒危物种——藏羚羊全基因组序列图谱”绘制完成。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分别发来《贺信》；副省长吉狄马加、国际“人类基因组单体型图（HapMap）计划”协作组中国协调人、欧洲全球生命科学促进会（EA-CIES）委员、中科院院士杨焕明等出席会议。

●同日 国道215线当金山至大柴旦公路顺利通过交工验收。

●12月26日 青海省电力装机容量超千万千瓦庆典仪式在拉西瓦水电站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夏忠出席并为仪式剪彩。省委、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西北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中国水电四局等单位和相关地区的负责人

2009.24.

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宗委负责人的陪同下，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专程赴北京全国政协副主席阿沛·阿旺晋美家中吊唁。

●同日 青海中信国安年产碳酸锂突破500吨庆典暨国家地方联合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柴达木盆地腹地的西台吉乃尔盐湖边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发来贺电，省政协副主席、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罗朝阳为第500吨碳酸锂产品披红贺喜并为研究中心揭牌。

●12月28日 省司法厅召开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会议。副省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2月29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会议并代表省委常委会做工作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省委总结2009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2010年全省经济工作。省委副书记骆惠宁受省委常委会委托做《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审议稿）》的说明。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齐玉出席。出席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有关负责人，武警青海总队有关负责人，省纪委委员和不是省纪委委员的州市地纪委书记，我省出席党的十七大代表，各州、市、地（含格尔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型企业党组（党委）书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12月30日 2010'新年音乐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音乐会，并与各界群众一起观看演出。

●12月31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在西宁胜利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齐玉出席。

●同日 省政协在胜利宾馆举行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茶话会。省委副书记骆惠宁，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桑结加，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副省长邓本太、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省法院代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老同志韩应选、黄太兴、杨茂嘉、喇秉礼、孙肇然、姚湘成、洛桑、扈文林、李玉兰、蔡巨乐、韩生贵、官却、马进孝、马元彪、王孝榆、任震宇、岳世淑、刘光中、蒲文成、陈瑞珍、马有功、钱应学，省纪委、驻军部队、武警青海总队、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负责人，在宁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宁省政协部分常委和委员，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代表，知名人士、知名人士遗属等出席。

(辑录：刘克英 编审：金晓明)

青海政报

2009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页

文 件 名 称

期·页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号)

森林防火条例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号)

草原防火条例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号)

彩票管理条例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号)

基础测绘条例 1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号)

全民健身条例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号)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号)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号)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2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

付报酬暂行办法 2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号)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

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22·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

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年)

的通知 6· (3)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 15· (6)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通知 15· (9)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

增收的意见 15· (11)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15·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的通知 16· (3)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

金比例的通知 16· (12)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

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名单的通知 16· (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

革的决定 17· (7)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的指导意见 17·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2009.24.

- 若干意见 18 • (10)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 • (3)
- 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 (14)
-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2 • (4)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 •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 • (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3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2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信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3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16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16 • (2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 (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16 • (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17 • (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7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7 •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 17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17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18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9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 19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19 •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19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的通知 19 •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19 •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破拆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19 •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

项重点改革《(2009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21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21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21 •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3 • (3)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67号)》

青海省行政效能投诉办法 1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69号)》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 3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卤虫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的决定 7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71号)》

青海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20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决定 22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73号)》

青海省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办法 22 • (14)

省 政 府 文 件

政府工作报告 1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1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08年度发展

卫生事业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1• (30)	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完成 2008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 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1•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工产业调整 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14)
宋秀岩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装备制造调 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年工作要 点的通知 2•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色金属产业 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08年度耕地 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 情况的通报 2•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钢铁产业调整 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牧区 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2•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 口普查的通知 13• (26)
宋秀岩在省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的 讲话 3•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9年退 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14•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08年度耕地 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 情况的通报 4•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 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牧区 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4•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年度退役 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决定 14•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9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4•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谢佐等 9名同 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15•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8年度青海 省著名商标评定结果的通知 4•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藏医 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好三江 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 的若干意见 8•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三届中 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 的决定 16•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8年度青海省科 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0•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驰名 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青海省著名 商标及青海名牌产品企业和协会的 决定 17•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 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模范集体、劳 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17•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纺织业调整和 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三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 通知 18•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轻工业调整和 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方案 (2009— 2011年)的通知 20•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西宁市荣

获“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 20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牧区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
 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24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无障碍
 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4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层政权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完善政府部门同民主党派对口联
 系工作的通知 1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8 年
 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管理先进
 单位及工业投资和企业管理创新优
 秀项目的通报 1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青海电
 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青藏铁路公司 2008 年全省
 工业经济运行特殊贡献奖的通报
 1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
 体方案的通知 1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政府新闻发布会报道工作的通知
 1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
 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1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粮

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1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实施意见的
 通知 2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
 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
 知 2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方法（试
 行）的通知 2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新闻出版
 局关于促进我省新闻出版业发展指
 导意见的通知 2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
 门关于青海省煤炭行业火工品（民
 用爆炸物品）供应规定的通知 2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招商局关
 于第十三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
 贸易洽谈会参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2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2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
 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和举办的
 大型节会活动筹备落实工作的通知
 3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中
 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
 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3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湖
 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
 于第 1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开幕招待会暨“大美青海”主题
 晚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4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环湖赛
 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4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	4• (28)	通知	5•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省体 育局关于青海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 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4•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銀行西 宁中心支行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非 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 知	5•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 局关于青海省 TD—SCDMA网络建 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5•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09年 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4•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09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5•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等 部门关于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专项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4•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 于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5•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三届 青海吸引外资洽谈会筹备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4•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5•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 厅等部门关于完善我省大中专院校 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 策意见的通知	4•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5•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以 创业带动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	5•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 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 排意见的通知	5•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太阳能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规划的 通知	6•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做好当前工业经济运行工作意见的 通知	5•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6•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青海 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开展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	5•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6•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总体工作 方案的通知	6•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 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6•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09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6• (29)	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 8•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关 于青海湖流域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6•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 世界攀岩锦标赛(中国·青海)组 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通报 7•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 于财政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 意见的通知 8•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 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7•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 省计量工作意见的通知 9•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全省1—2月份经济形势分 析及对策建议的通知 7•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改革改 革委关于青海省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 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9•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工 作的通知 7•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两基”迎接国家督导检查实施意见的 通知 9•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 部门关于2009年实施农村困难群众 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7•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两基”迎接国家督导检查工作方 案的通知 9•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贫困人口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 作的通知 7•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民族学 院更名为青海民族大学的通知 9•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教 育园区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7•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三江源生 态移民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的通知 9•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届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 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出租汽 车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9•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 于青海省用水定额的通知 8•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 于建立和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9•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 作意见的通知 8•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进一步促进我省工业企业信息化发 展和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9•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青 海省关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8•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9•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 协会关于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 于2009年全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9•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通知	10•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和深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	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	
政府系统学习实践活动成果与推动		通知	11• (7)	
国有企业学习实践活动有机结合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互促进的通知	9• (43)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		
省引进大型企业投资矿产资源勘查		教育厅关于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开发暂行办法》的通知	9• (45)	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等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		部门关于各自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		
通知	10• (6)	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11•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16)
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		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领导小组		
办关于2009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		的通知	11• (18)	
意见的通知	10•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牧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11• (18)	
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		
的通知	10• (12)	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		会暨第六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		
于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工作方		动方案的通知	11• (21)	
案的通知	10•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		厅关于青海省 2009 年主要污染物总		
协会关于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		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11• (25)	
竞赛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宁中心支行关于促进青海省银行卡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25)	
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大		
.....	10• (21)	学“21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8—		
经委关于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实		2008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		
施意见的通知	10• (25)	实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				
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10•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中				
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				
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10• (30)			

.....	12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三年三步走”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签约项目落实工作的通知	12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14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委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14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	13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名额分配的通知	13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藏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预征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15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三江源一可西里旅游区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关于促进青海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4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动农牧区邮政物流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创新和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	14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做好秋季农业生产的紧急通知	16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新增建设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部环境的通知	14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新型农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贯彻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细则通知	17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 2009 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意见的通知	20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局关于调整扶贫标准及今后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17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0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	18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 1—9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及做好四季度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青海省第六届(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文学艺术创作评奖获奖作品的通知	18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关于青海省境外劳务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的通知	21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8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 2009 年青海省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村务公开和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1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9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21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促进枸杞加工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9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意见的通知	22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22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09 年推动落实节能减排工作部门分工安排的通知	20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八届环湖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	22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等行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22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部委文件

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和国有
工矿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 (试行)
的通知 22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3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县域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3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青
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移交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2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冬季防
火督察工作的通知 23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24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
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意见的通知
..... 24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24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24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湖景区
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青海
湖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 24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
省中等职业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9—2020年)》的通知 24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24 • (28)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
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21 • (2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1 • (2)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的决定 22 • (31)

关于严厉打击注射甲流疫苗乱收费行为
的紧急通知 22 • (21)

关于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影响抓紧做好煤
电油气运及重要物资保障工作的紧
急通知 22 •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 23 • (12)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23 • (2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23 • (2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3 • (30)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
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
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
..... 23 • (33)

关于修改《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的决定
..... 23 • (35)

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
..... 23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 (23)

关于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费用的
通知 23 • (24)

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3 • (25)